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函

1120455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吳錫涵

電話：(02)2361-8577轉2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財政部(賦稅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 院長許宗力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各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u>但前點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其酬金上限為七萬六千元。</u></p> <p>前點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p> <p>前點第三項至第五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或受處分人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或法院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各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p> <p>前點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p> <p>前點第三項至第五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或受處分人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或法院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p>	<p>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點第二項之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其酬金上限僅六萬元(第一點第二項所定酬金下限三萬元乘以被告二人)，反較第一點第二項所定為單一被告完成辯護之酬金上限六萬四千元為低，爰酌予修正，以求衡平。</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四、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終結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p>	<p>四、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終結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p> <p>二、依現行第四項規定，義務辯護經依第二項或第三項酌減報酬者，得減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亦即酌減後，報酬不得</p>

提出申請，經審判長或法院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或法院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院得酌減報酬：

- (一) 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
- (二)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
- (三)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 (四) 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 (五)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 (六)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 (七) 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

酌減報酬者，得減

申請，經審判長或法院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或法院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判長或法院得酌減報酬：

- (一) 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者。
- (二)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
- (三)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 (四) 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 (五)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 (六)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 (七) 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者。

酌減報酬者，得減

少於二分之一。惟於部分情形（例如：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後甫完成閱卷，此外尚未從事其他辯護事項，即因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而撤銷指定；或義務辯護律師雖曾參與至實體判決終了，但實際上未履行辯護事項之情節甚為重大等），縱酌減報酬至二分之一，仍屬明顯過高。為求周妥，爰增訂第四項但書，明定辯護事項之履行與報酬之支給顯不相當者，得酌減報酬至合理金額，即不受前段酌減至二分之一之限制，而由審判長或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之工作內容，妥適決定。又本項但書僅排除前段關於酌減報酬至二分之一之限制，法院或審判長仍應說明其理由，以資公允，自屬當然。

三、其餘未修正。

<p>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u>但辯護事項之履行與報酬之支給顯不相當者，得酌減報酬至合理金額。</u></p>	<p>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p>	
----------------------------------------------------------------	--------------------------	--

#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  
刑一字第 11202000516 號函修正，並自  
即日生效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各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但前點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其酬金上限為七萬六千元。

前點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

前點第三項至第五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或受處分人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或法院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四、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終結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申請，經審判長或法院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或法院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院得酌減報酬：

(一) 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

- (二)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
- (三)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 (四) 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 (五)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 (六)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 (七) 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

酌減報酬者，得減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但辯護事項之履行與報酬之支給顯不相當者，得酌減報酬至合理金額。